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5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充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举措，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优化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职责权限；完善疫情控制相关措施及救济途径；增加加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相关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源作的关于原子能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原则性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应当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充实国家支持核技术在工业、农业、生物、医疗、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应用的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近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方案》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全面提高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方案》强调,要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深入宣传优化营商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记者 姜佩杉）4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召开发布会,公开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该报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法治的重要论述,全面展现网络法治发展成果,深入总结网络法治工作经验,更好凝聚网络法治理念共识,着力为全面展示我国网络法治建设发展的最新实践成果打造权威品牌。当天下午,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杨建文,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明征出席发布会并为《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发布揭幕。

杨建文指出,《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是首部国家部门层面发布的网络法治综合性年度报告,既是《中国网络法治三十年》报告的续篇,也是中国网络法治发展年度报告的开篇,对于充分展现网络法治建设新进展新成效,奋力谱写网络法治建设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新征程上,加强网络法治建设,要坚守为民初心,凝聚网络法治思想共识;要总结经验规律,夯实网络法治底气信心;要勇于开拓进取,再绘网络法治新图景。

李明征表示,加强网络法治建设,要突出重点,健全完善网络法律制度体系,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律法规供给;

胸有斗志 心怀柔肠

——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鑫

（详见五版）

做实依法平等保护 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知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见习记者 孙陈亦）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文见二版),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积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通知》要求,坚持和落实“两个

向好、持续改善。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了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报告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相关监督调研报告建议等,按资产类别分别报告了研究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专门报告了配合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并提出了持续整改落实的下一步工作考虑。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刘贵祥指出,第一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以来,全国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全面推广和联合宣传工作,当事人、律师主动选择应用示范文本数量持续增长,金融、物业等领域示范文本应用成效逐步显现,解纷质效持续提升。截至4月15日,全国法院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达45%,有16个省(区、市)应用率超50%。人民法院要总结经验、完善举措,结合即将发布的第二批示范文本,进一步做深做实示范文本充分应用工作。



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如何解决?行政案件上诉率与申请再审率高如何降低?行政案件裁判尺度如何统一?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如何更有成效?应对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的种种考验,改革必须奔着问题去,迎着困难上,且看人民法院——

紧盯提质增效 力促“官民和谐”

本报见习记者 李欣妍

如何冲破“案结事了不了”“官了民不了”的桎梏,在服务大局中推进依法行政、延伸审判职能,助力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建设?

痛点、难点,就是改革施策的重点、要点。人民法院既谋全局、更求精准,善作善成、唯实惟先,奋力书写行政审判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做深实质解纷,戒诉讼程序空转

“困扰我们这么久的交房、办证问题,终于解决了,太感谢法院了!”苗某激动地说道。

2024年5月,苗某因某市政府长期未解决商品房交付及产权登记问题,将某市政府告上了法庭。

“表面上看,该案是因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之诉,背后则关联着70多户业主的交房、办证诉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王宁说,这个看似普通的个案,实则存在衍生大量诉讼的风险。

为实质化解矛盾,王宁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聚焦苗某等业主交房、办证的实际问题,多次组织开发商、业主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一起座谈。经过多轮沟通协商,苗某和其他业主全部拿到房屋钥匙。

此后,王宁又马不停蹄地协调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帮助完成办证事宜。苗某心里的大石头落了地,申请撤回了本案诉讼。其他70多户业主的“忧心事”也得到“一揽子”解决,一大批潜在行政纠纷止于未发。

“行政审判不能只想着‘结案了事’,而应当追求‘案结事了’;实现这样的目标,必须要树立正确的绩效观,必须要提升穿透式审理的司法能力。”王宁表示。

通过一起案件,成功化解案件背后的一批行政争议,是人民法院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追求政通人和的一个缩影。

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为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各地法院行政审判部门加强对实质诉求的审查回应力度。对于能够通过变更判决解决的案件,

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依法追究。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一律依法惩治。

《通知》要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正当经营与违法犯罪等的界限,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坚决防

陶凯元在韶关开展信访包案化解回访工作

本报讯 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到广东省韶关市开展院领导信访包案化解回访工作,与韶关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及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信访局、住建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座谈。陶凯元充分肯定各有关部门在案件成功化解过程中分工配合、协同发力,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总结访案案件矛盾纠纷化解经验和基层工作方法。

陶凯元指出,最高法院开展院领导信访包案工作,旨在推动信访矛盾实质化解,以攻难案、解难题的实际成效,全力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陶凯元强调,基层工作是最贴近老百姓的工作,是解决老百姓的矛盾纠纷和急难愁盼的第一线,是践行人民至上

刘贵祥出席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观摩交流现场会并讲话

本报长沙4月27日电（记者 乔文心）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湖南长沙举行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观摩交流现场会,总结交流第一批示范文本推广应用成效。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贵祥指出,第一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以来,全国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全面推广和联合宣传工作,当事人、律师主动选择应用示范文本数量持续增长,金融、物业等领域示范文本应用成效逐步显现,解纷质效持续提升。截至4月15日,全国法院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达45%,有16个省(区、市)应用率超50%。人民法院要总结经验、完善举措,结合即将发布的第二批示范文本,进一步做深做实示范文本充分应用工作。

刘贵祥强调,推广应用示范文本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和构建中国特色解纷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要深刻把握推广应用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统筹部署、系统培训、经验推广、监督指导、科技赋能,持续做深做实示范文本充分运用、总结提升工作,增强纠纷解决效能,把为民服务、公正高效司法的目标要求落到实处。

参会人员现场观摩了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芙蓉区人民法院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座谈中,湖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4家高院介绍了相关经验做法。全国人大代表江帆、肖北庚,全国政协委员袁爱平,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基地专家唐康、王朝恩、段明,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律协、部分高院相关负责同志出席座谈并发言。

近日,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施州民族小学,利用视频和案例相结合的方法,寓教于乐地向学生们普及法律知识,鼓励学生们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图为学生们积极回答干警提出的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蔡 蕾 本报通讯员 张 森 喻靖尧 摄